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佳慶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liao040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688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688108A00_ATTCH1.pdf、1688108A00_ATTCH2.pdf、
1688108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
聘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
主任甄選儲訓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約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